

国家体育总局、财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4\\_BD\\_93\\_E8\\_c80\\_3157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15728.htm) 国家体育总局、财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（体人字[2006]47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2]8号）和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央编办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（体人字[2002]411号）的精神，为切实解除广大运动员的后顾之忧，更好地激励运动员顽强拼搏、为国争光，认真做好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认真做好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各级体育、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过程中，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逐步将各优秀运动队编制内运动员（以下简称“运动员”）纳入当地社会保障覆盖范围，妥善解决编制外试训运动员（以下简称“试训运动员”）的医疗、工伤等社会保险问题，建立完善的运动员社会保险基础档案。运动员退役后执行新进入单位的社会保险制度。二、运动员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问题（一）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运动员所在地已经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的，运动员所在单位应及时为运动员办理参保手续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。运动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之前，凡按照国家

有关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时间可作为运动员的视同缴费年限。试训运动员在试训期内可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，转为编制内运动员后，所在单位应从其转为编制内运动员的当月起为其及时办理参保手续，并一次性补缴其计算工龄的试训期内的养老保险费。试训运动员转为编制内运动员的，原连续试训时间可计算为连续工龄；试训运动员未转为编制内运动员的，原试训时间不计算为连续工龄。（二）基本医疗保险问题 运动员及所在单位要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费。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为运动员建立补充医疗保险。凡具备条件的体育医疗机构，应积极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，方便运动员就近诊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